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思”、“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海尔思,证券代码:83826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诚通证券”)作为海尔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海尔思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海尔思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250,002 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6.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020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书》(10700001510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股份登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50894687	10,000,016.00	0.41



司宜春市朝阳支行			
----------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朝阳支行及诚通证券（原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朝阳支行设立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92 5089 4687，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000,016.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中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经核查，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披露的《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955.45 元，其中银行手续费 309 元，补充流动资金 9,646.4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03,390.45 元，剩余 0.41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时间/期间	
募集资金总额①	10,000,016.00	2021年6月2日	
发行费用②	0.00	-	
募集资金净额③	10,000,016.00	2021年6月2日	
募集资金收益④	利息收入	3,369.76	2021年5月14日-2021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5.1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支出⑤	支付银行手续费	375.00	2021年6月9日-2021年12月31日
	支付银行手续费	309.0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8,633,060.00	2021年6月9日-2021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9,646.45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归还流动贷款	1,360,000.00	2021年6月9日-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③+④-⑤)	0.4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经核查公司的监管账户银行明细账、购货合同、签收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并经视频访谈，在公司支付车间地面工程款9,000元时，由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划转到基本户，再从基本户于转入当日支付工程款项，并且将该工程款支付给乙方法定代表人，募资资金支付方式存在不合规问题。对此，诚通证券已督促公司整改，并提示挂牌公司提高合规意识及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除上述问题外，募集资金均用于已披露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发行解答（三）》中禁止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股票发行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获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除募集资金支付方式存在不合规问题外，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违规占用的情形。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

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